

旬邑县法院“制度+智慧”提升办案效率——跑出司法为民“加速度”

本报记者 郭朝霞

8月19日,记者步入旬邑县人民法院诉讼服务大厅,一块电子显示屏正实时滚动着案件受理数据:“今日新收案件41件,审结14件,调解成功6件……”这一连串动态更新的数字背后,是该院审判工作质量与效率的双重提升。

今年上半年,旬邑县法院共新收各类案件1915件,审执结1632件,同比分别增长24.51%和20.35%,无超12个月未结案件,无发回改判案件,审限内结案率高达98.40%,民事调解率35.65%,先行调解成功率为32.51%,流程公开率达到100%,各项考核指标均优于或位于指标值区间范围。

指标攻坚:从“数据表”到“作战图”

“这套动态监控系统于去年年底上线。现在,每位法官的办案进度实时可见。”在审判管理办公室,负责人刘乐正通过智慧审判系统展示“四色预警”机制:绿色代表案件正常推进,黄色提醒临近审限,橙色警示存在超期风险,红色则标记长期未结案。

法院对上诉率、审限内结案率、超12个月未结案件、先行调解成功率等核心指标实施重点管理,由院长监督,审管办对指标值进行精细化管理,追溯至每一位法官,随时关注动态变化,及时提醒调整工作方向,进行改进,推动指标稳步提升。

“现在每个案件都是一场‘计时赛’,但我们跑出的是司法为民‘加速度’。”刘乐说。

制度革新:从“人管人”到“制度治院”

在第三法庭外的荣誉墙上,“月度调解

之星”榜单引人注目。这背后是旬邑县法院创新的“周通报、月考核、季讲评”制度。每周一晨会上,刘乐都会带着“案件体检报告”为法官提供个性化指导。“张法官,你承办的物业纠纷系列案,建议采用‘示范判决+类案调解’模式。”经过精准指导,青年法官张英平均办案周期缩短了18天。

张英受益于“双导师”培养机制,在资深法官赵剑的悉心指导下,已独立承办多起案件,调解成功率明显提升。“现在每周五的业务沙龙,大家都带着问题来,带着解决方案走。”张英笑着说。这种“传帮带”模式还催生了《民间借贷纠纷证据指引》实务手册,成为法官办案的得力助手。

智慧赋能:从“群众跑腿”到“数据跑路”

“没想到坐在家里就把离婚手续办了!”在旬邑县土桥镇司法所,张大姐通过“云调解”平台,仅用20分钟就与远在西安的丈夫达成了离婚协议。这得益于旬邑县法院打造的“家门口法庭”:在全县79个行政村设立司法联络点,配备“云解纷”终端设备,让群众能够“扫码立案、视频开庭、在线领文书”。

在诉讼服务中心,智能导诉机器人“小法”引导当事人办理业务。“现在90%的立案手续都可以自助完成,平均耗时从30分钟缩短至8分钟。”立案庭庭长文星妍介绍。此外,该院的“诉情通报”机制每季度向县委、县政府报送《万人成讼率分析报告》,针对物业纠纷高发问题,推动全县60个小区成立业主委员会,从源头上减少诉讼增量。

旬邑县法院牢固树立“如我在诉”意识,把司法服务送到群众“家门口”“掌心里”。该院依托人民法院在线服务小程序,提供

“云指导”“云调解”“云立案”“云开庭”等服务,以智慧化、智能化、科技化推动司法服务布局更加完善、服务环境更加舒适、服务功能更加便捷;强化先行调解工作,建立金牌调解室,优化速裁团队,并引入律师调解、“五老调解”“乡贤调解”等特色调解模式,落实多元解纷机制,实现矛盾纠纷的充分过滤、合理分流、实质化解,促进审判集约、高效运行。

实绩驱动:从“要我干”到“我要干”

旬邑县法院创新将案件质效、司法调研、社会治理等多项指标量化打分,激发干警工作热情。干警主动对标先进,向优质高效办案看齐。

民事审判庭创新的“五老调解团”成功化解167件陈年积案;执行局开展的“凌晨猎赖”专项行动执结案件387件,执行到位金额327.8万元。

旬邑县法院针对审判管理、案件质效中出现的代表性问题进行深入分析与判断,提炼审判实践中的宝贵经验,通过个案抓好类案规范和审判态势宏观把握。同时,该院根据审判工作中总结的类案规律、高发诱因等社会问题,不断创新“诉情通报”工作机制,促进基层社会治理。

此外,旬邑县法院及时派员入驻县级综治中心,充分发挥司法建议作用,针对重点领域、重点人群及时向有关单位发出司法建议,有效从源头上预防矛盾纠纷的产生。

从智慧法院的深度应用到多元解纷的创新实践;从制度机制的完善优化到考核激励的科学设计,旬邑县法院以实际行动展现着新时代基层法院的担当作为,传递司法力量和温度。



8月29日,富平县人民法院美原人民法庭干警在辖区美原镇开展平安建设宣传活动,向居民讲解法律知识,同时为居民答疑解惑。
本报记者 张建锋
通讯员 龚亚兰 摄

西安鄠邑法院：“法治套餐”直达创业园

陈杰钢 通讯员 董含含

8月19日,西安市鄠邑区人民法院草堂法庭干警走进辖区创业园企业园区,开展“两行动、两措施”专项法律服务活动,以座谈交流、风险提示、法律解读、判后回访等多种形式,为园区企业送上合同签订全流程“法治服务套餐”,以精准司法服务助力企业健康发展。

“原来签合同前查对方资质这么重要,之前差点踩了‘空壳公司’的坑!”“法官讲的管辖法院约定技巧太实用了,以后再也不怕异地维权跑断腿了!”在园区共享法庭里,企业代表们的讨论声此起彼伏。干警与园区企业代表围坐一堂,开启了“面对面”的法治问诊。

“平时合作方资质怎么审核?合同条款有没有因为表述模糊吃过亏?”以问题作为切入点,法官张云带着多年审判经验,围绕企业最关心的涉诉纠纷类型、合同签订问题,结合一个个“接地气”的案例,把企业经营中常见的法律风险点掰开揉碎进行讲解,精准对接企业在法律层面的急难愁盼。互动过程中,企业代表们打开了话匣子,讲述各自遇到的法律问题,张云都一一作了解答。

“假如现在咱们要签一份供货合同,第一步该做什么?”法官曹静拿起一份合同模板,现场发起“模拟签约”互动,瞬间点燃了大家的参与热情。

从“签约前必须查对方营业执照和信用记录”的资质审查要点,到“签订合同要使用公章或合同专用章,盖在落款处且骑缝章不能少”的用章规范;从“价款要写清是否含税、开票时间”的细节约定,到“货运单、聊天记录都要留存好”的证据保存技巧,曹静边模拟边讲解,把枯燥的法律条文变成了企业用得上的“经营指南”,精准筛查合同风险。



8月19日,法官干警与企业代表座谈,开展法治“体检”。
通讯员 董含含 摄

不少企业代表边听边记,生怕错过任何一个“避坑”知识点。

为了让企业及时掌握最新法律政策,干警们还专题解读了《中华人民共和国民营经济促进法》以及最高人民法院印发的《关于贯彻落实〈中华人民共和国民营经济促进法〉的指导意见》。用“法条带读+穿插案例”的方式,干警们把最新出台的涉企法律法规讲清楚、说明白,让企业明白“法律给了哪些保障”“遇到问题该找哪些途径解决”,帮助企业实现“知法懂法、用法受益”。

普法结束后,干警还对判后案件进行了回访,了解曾涉诉企业的近况,帮助企业防范风险。

“之前的案子款项很快到账了,这次回访还帮我们分析了合同管理漏洞,太贴心了!”在曾涉诉的某公司生产车间里,该公司负责人向前来回访的法官说道。

回访过程中,法官结合企业经营实际,给出了完善合同审批流程、签订合同时法定代表人签字等改进建议,得到了企业负责人的好评。

“房子我不要了,同意接受你们一次性付清房屋差价24万元!”8月26日,在西安市长安区人民法院航天人民法庭调解室里,朱女士思虑再三后,对前夫王先生和前婆婆郑重说道。随着这句话落地,一场牵扯离婚后房屋拆迁补偿、僵持许久的纠纷,迎来了圆满结局。

事情要从朱女士与王先生的离婚说起。两人离婚后,因王先生所在村组房屋拆迁,法院判决朱女士对其中65平方米房屋享有权益,同时她需向前夫支付一笔房屋折价款。可判决到了履行环节时却卡了壳——朱女士拿不到补偿就没法付折价款,王先生收不到钱便不配合分割权益,双方陷入了“谁也动不了”的执行僵局。

僵局还没打破,新的争议又冒了出来。不久后,拆迁安置房建成交付,实际面积比之前判的多了23平方米,成了88平方米。这多出的面积该怎么算?房子到底归谁?朱女士索性再次起诉,要求确认自己对这套88平方米房屋的所有权。

案子到了主审法官王琼手里。王琼仔细梳理案情后发现,这可不是简单判个“房子归谁”就能解决的事。“如果只就新案下判决,原来的执行难题还在,说不定还会因为房屋实际面积、折价款这些事再生新的纠纷,当事人就得一直陷在‘拉锯战’里。”王琼清楚,必须找到一揽子解决的办法。

王琼先一头扎进拆迁档案里,把补偿标准、面积核算规则掌握得明明白白,随后又一次次找双方沟通,一边拿着政策文件、法律条文,把共有财产分割的规矩讲透,帮当事人算清房屋差价明细;一边拉家常般开解,让双方当事人慢慢放下对抗情绪,多想想“彻底解决事”比“争输赢”更重要。

“调解不是各退一步将就,是帮你们把账算清、把路铺顺。”王琼不止一次跟双方说,真要走判决、执行的路子,耗时长不说,双方精力、金钱都得搭进去,不如坐下来协商出都能接受的方案,一次性解决问题。

功夫不负有心人。在王琼的耐心引导下,朱女士和 its 前婆婆、王先生慢慢理解了彼此的难处:朱女士想尽快拿到补偿款安心生活,王先生一家则更希望保住房子。最终,双方达成一致:朱女士主动放弃88平方米安置房的所有权,王先生一次性支付朱女士房屋折价款24万元。

这笔钱一付清,不仅新的房屋所有权确认纠纷结了案,之前那起“钱房交割”的执行僵局也顺带解开了。一场可能牵扯多轮诉讼、执行的麻烦事,靠着一纸调解书彻底解决。当事人握着王琼的手连声道谢。这“实质解纷”的温度,实实在在暖了民心。

佛坪“云上法庭”高效解纷

本报讯(记者 张大鹏 通讯员 张涛)“叮咚!”9月1日,随着微信提示音响起,佛坪县大河坝镇的温大爷颤抖着手点开对话框,4500元转账记录赫然在目。这起纠纷通过佛坪县人民法院“云上法庭”在线调解,30分钟便得以化解。

2024年12月,温大爷通过电话与外省某生猪养殖合作社达成口头协议,以4500元购买10只小猪。谁料转账后对方既不发货也不接听电话。温大爷走进大河坝法庭时,脸上写满了愁容。

该案虽然涉案金额不大,却牵动着承办法官的心。考虑到当事人是留守老人,法官立即启动涉民生案件绿色通道,通过企业工商登记信息、合作社成员户籍地等多条线索展开追踪。当联系上合作社工作人员时,对方因担心遭遇诈骗,对法官身份存疑。承办法官三番五次通过微信向其证明了身份和工作环境,并告知其诉讼权利义务及可能面临的法律后果。

“想想山区老人种地养猪的艰辛,这4500块钱可能抵得上他几个月收成。”承办法官从情理出发,引导对方换位思考。鉴于合作社法定代表人身处外省,承办法官征得双方同意后,启用“云上法庭”进行跨省调解。法官先确认交易细节,随即向被告方释法明理。经过30分钟在线调解,双方当事人达成协议,合作社法定代表人当庭通过微信转账全额退款。

大荔法院 调解借款纠纷促履行

本报讯(记者 张建锋 通讯员 田雷)近日,大荔县人民法院成功调解一起零食公司与加盟商之间因特许经营合同解除后而产生的民间借贷纠纷。经法院调解,双方达成一致协议,妥善解决了借款争议。

陕西某零食公司与加盟商陈某签订特许经营合同,加盟开设零食门店。合同履行期间,因经营等多方面原因,双方协商解除了特许经营合同。然而,合同解除后,某零食公司发现陈某欠公司13万余元的借款尚未归还。经多次催讨无果,某零食公司遂将陈某起诉至法院,要求其偿还借款。被告陈某辩称因与公司尚未结算完毕,况且公司还没有退还押金,故未偿还。

受理案件后,法官详细了解了案件的来龙去脉。考虑到双方曾经系合作关系,为妥善化解矛盾,减少当事人诉累,法官积极组织双方进行调解。在调解过程中,法官耐心倾听双方诉求,从法理和情理的角度出发,为双方分析利弊。经过多轮沟通协商,双方最终达成调解协议:陈某同意10日内向某零食公司偿还13万元,某零食公司也表示理解加盟商陈某的实际困难,愿意在还款日期方面给予一定宽限。目前,陈某已经履行完毕。这起因特许经营合同解除而产生的民间借贷纠纷得以圆满解决。

一纸调解书化僵局暖民心

本报记者 宋雅 通讯员 林升春